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鄧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宏銘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麗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